

闽侯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闽侯县统计局
闽侯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

根据闽侯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7897个，从业人员4731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46.8%和98.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3.9%，零售业占36.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6.0%，零售业占34.0%（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7%，外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4-2）。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897	47318
批发业	5049	3121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91	119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76	613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086	589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25	180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7	123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35	60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070	6169
贸易经纪与代理	57	324
其他批发业	412	2437
零售业	2848	16108
综合零售	97	177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70	125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11	133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51	57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64	125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03	422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58	7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11	222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83	2746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897	47318
内资企业	7809	46671
港澳台投资企业	31	349
外商投资企业	14	95
其他统计类别	43	20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2.34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4%; 负债合计 223.54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191.3%。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58.83亿元，比2018年增长137.0%（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92.34	223.54	1058.83
批发业	291.30	159.72	828.7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25	6.95	27.7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0.99	32.07	162.9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7.04	11.45	67.1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96	1.51	15.1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2.81	13.08	42.2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0.37	42.83	362.3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3.81	43.19	98.23
贸易经纪与代理	1.31	0.08	3.83
其他批发业	18.75	8.54	49.18
零售业	101.04	63.82	230.09
综合零售	16.64	14.40	25.1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27	2.30	12.6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25	1.21	8.2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06	0.28	3.4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69	0.83	7.1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1.00	37.37	119.6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69	0.82	6.2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64	2.09	16.8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9.79	4.53	30.82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¹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690个，从业人员851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18.4%和24.3%（详见表4-4）。

¹ 本节统计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90	8516
其中：		
道路运输业	495	5186
水上运输业	16	6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2	53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1	2311
邮政业	24	411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其中：内资企业占 99.6%（详见表 4-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其中：内资企业占 98.7%（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90	8516
其中：		
内资企业	687	840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9%；负债合计 34.3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3.2%。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2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7.6%（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6.47	34.39	54.25
其中：			
道路运输业	35.86	26.46	34.33
水上运输业	0.29	0.05	0.3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14	0.26	9.2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3.19	4.56	5.57
邮政业	3.93	3.06	4.71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437个，从业人员498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61.7%和92.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38.4%，餐饮业占61.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45.1%，餐饮业占54.9%（详见表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其中：内资企业占99.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其中：内资企业占99.8%（详见表4-8）。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37	4981
其中：		
住宿业	168	2247
旅游饭店	71	1228
一般旅馆	87	978
民宿服务	5	23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地服务	5	18
餐饮业	269	2734
正餐服务	237	2239
快餐服务	8	6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7	402
其他餐饮业	7	2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37	4981
其中：		
内资企业	436	497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3%；负债合计 11.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7.0%。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29.2%（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01	11.33	18.37
其中：			
住宿业	7.51	7.46	7.93
旅游饭店	5.47	4.39	5.10
一般旅馆	1.91	3.05	2.62
民宿服务	0.05	0.01	0.17
露营地服务	0.09	0.00	0.05
餐饮业	5.49	3.86	10.44
正餐服务	4.56	3.37	8.93
快餐服务	0.10	0.04	0.34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74	0.43	1.07
其他餐饮业	0.10	0.03	0.10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4355个，从业人员2857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74.3%和745.0%（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355	28579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18	27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86	235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51	2595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其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6%，外商投资企业占0.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2.6%，外商投资企业占0.1%（详见表4-11）。

表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355	28579
内资企业	4320	27806
港澳台投资企业	28	735
外商投资企业	7	3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5.5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220.3%；负债合计31.7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90.5%。

2023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7.60亿元，比2018年增长1662.9%（详见表4-12）。

表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5.56	31.70	157.60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7.71	6.70	2.7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51	1.24	16.6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33	23.76	138.24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10个，从业人员159人（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	159
其中：		
货币金融服务	3	48
资本市场服务	4	96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仅包含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不包含金融部门统计数据。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0.98亿元，负债合

计 35.21 亿元。

2023 年, 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0.98	35.21	1.58
其中:			
货币金融服务	0.08		0.19
资本市场服务	60.58	35.11	0.09

注: 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仅包含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不包含金融部门统计数据。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 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781 个, 比 2018 年末增长 235.2%。其中,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4 个, 物业管理企业 276 个, 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36 个,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8%、263.2% 和 883.3%。

2023 年末, 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454 人, 比 2018 年末增长 37.7%。其中,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055 人, 比 2018 年末下降 41.0%; 物业管理企业 3086 人, 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06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3% 和 520.5% (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81	7454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4	2055
物业管理	276	3086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房地产中介服务	236	906
房地产租赁经营	123	1171
其他房地产业	12	236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3%，外商投资企业占 1.4%。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3.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5%，外商投资企业占 3.3%（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81	7454
内资企业	752	695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8	258
外商投资企业	11	24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85.3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903.1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3.2%; 物业管理企业 4.70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01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8.6% 和 737.5%。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27.0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5.2%。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1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2.3%（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85.33	827.09	219.15
房地产开发经营	903.15	676.02	189.25
物业管理	4.70	1.63	9.92
房地产中介服务	2.01	0.28	4.46
房地产租赁经营	111.79	87.39	10.10
其他房地产业	63.67	61.78	5.43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299个，从业人员2358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21.3%和108.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8.8%，商务服务业占91.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8.5%，商务服务业占91.5%（详见表4-18）。

表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99	23582
租赁业	291	2001
商务服务业	3008	2158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6%，外商投资企业占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9%，外商投资企业占0.3%（详见表4-19）。

表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3299	23582
内资企业	3261	23264
港澳台投资企业	19	216
外商投资企业	6	63
其他统计类别	13	3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1.7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9.5%。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39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3.31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68.7%和122.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96.3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63.0%。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4.03亿元，比2018年增长454.7%（详见表4-20）。

表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1.70	96.31	164.03
租赁业	8.39	3.77	8.46
商务服务业	153.31	92.53	155.56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